

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文件

长办发〔2022〕3号



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印发《〈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助推
“六城联动”的若干政策〉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，市直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〈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助推“六城联动”的若干政策〉的实施细则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2月24日

《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助推 “六城联动”的若干政策》的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“三强市、三中心”“六城联动”发展目标，积极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，根据《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助推“六城联动”的若干政策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政策》），切实推动院士在长春创新创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《若干政策》中所指“院士创新创业引领区”在《院士创新创业引领区建设实施方案》中“一核六区”范围内，“一核”即环吉大“双创”生态圈，“六区”即国际汽车城院士创新创业引领区、现代农业城院士创新创业引领区、“双碳”示范城院士创新创业引领区、科技创新城院士创新创业引领区、新兴消费城院士创新创业引领区、文化创意城院士创新创业引领区。

第三条 《若干政策》中所指“院士”主要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中国科学院院士（含外籍院士）、第三世界院士和外国符合条件的院士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

第四条 由各部门对各类院士及其团队创新创业情况进行审核，市财政每年安排年度院士创新创业资金，用于支持各类院士及其团队在长春市落位《若干政策》涉及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积极推动高端智力资源集聚，为我市“六城联动”建设贡献力量。

第三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市发改委负责《若干政策》第三、五条，第九、十条（服务业）政策的组织申报、规定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、开展专家评审和实地踏查等受理审核工作，并提出扶持建议。

市科技局负责《若干政策》第六、七、八条政策的组织申报、规定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、开展专家评审和实地踏查等受理审核工作，并提出扶持建议。

市人社局负责《若干政策》第二条政策的组织申报、规定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、开展专家评审和实地踏查等受理审核工作，并提出扶持建议。

市农业农村局负责《若干政策》第九、十条（农业）政策的组织申报、规定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、开展专家评审和

实地踏查等受理审核工作，并提出扶持建议。

市工信局负责《若干政策》第九、十条（工业）政策的组织申报、规定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、开展专家评审和实地踏查等受理审核工作，并提出扶持建议。负责汇总各相关部门的扶持建议，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。

《若干政策》中第一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由市委组织部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规自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建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科协、市消防救援支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。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负责建立院士创业全流程跟进服务机制，为院士及其团队工作专班配备创业秘书。

第四章 支持范围

第六条 《若干政策》所支持的创业院士及其团队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院士及其团队创业主要包括院士参股企业、院士合伙人企业、院士课题落地企业、院士专利产业化企业、院士科技产品市场化转换企业等；

（二）域外院士创业每年应累计在长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。外籍须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等证件。

第七条 《若干政策》所支持的平台载体（含技术中

心、实验室、工作站等）应当是由院士牵头组建并实际使用。

第八条 《若干政策》所支持的企业（含院士独资、控股、参股）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；

（二）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我市“六城联动”战略导向，符合建设长春现代化都市圈的主攻方向；

（三）须院士本人实际出资（含技术入股）；

（四）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良好，项目已有前期投资并落位。

第五章 政策执行

第九条 《若干政策》所涉及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通知发布。由市工信局牵头部署，各相关部门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本年度《申报通知》，组织有关院士及其团队、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。各申报主体将所需材料经区主管部门初审后报送各市直相关部门，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（三）项目受理。各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核，提出扶持建议。

(四) 汇总上报。各相关部门将项目审核情况和扶持额度建议报送市工信局汇总后，按相关程序，报市委市政府批准，下达资金兑现计划。

(五) 资金拨付。市财政局依据资金兑现计划，将资金划拨至相关部门，各部门按程序拨付兑现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各职责部门要加强对院士创新创业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、足额拨付到位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七章 绩效管理

第十一条 各职责部门要做好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的跟踪评估，确保项目预算顺利执行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。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，要主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，以备相关部门审计监督。

第八章 组织领导

第十二条 成立长春市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工信局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共同承担。具体申报事宜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如有变化，在当年申报通知中说明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19年5月13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院士长春创业的若干政策意见〉实施细则》（长府办发〔2019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

2022年2月24日印发

